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 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公告

茲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只要其仍為控股股東，則各控股股東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補充資料及本公司已採取的確認有關遵守的程序。

各控股股東已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統稱「確認」)作出年度申明，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及並無開展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於收到確認後，作為年度檢討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有關確認。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 各控股股東已申明，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概無呈報任何競爭業務；及(iii) 概無特定情況令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存在疑問。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及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亦無任何變動。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